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0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翊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玖仟陸佰陸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
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5月7日開始與債權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
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
款尚餘91,676元，及其中本金89,666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
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
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益，實感德便！（三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
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
01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